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 作 文 件

ATConf/7-WP/15¹

11/9/26

第七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7）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蒙特利尔总部

议程项目 4：新兴技术、新商业模式及其他相关方面

4.1：新兴技术的经济监管框架

迈向由国际民航组织主导的通用全球框架，利用人工智能将航空运输协定与运营许可制度相衔接

（由阿曼代表阿拉伯民航组织（ACAO）²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提出一项提案，建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采取一种国际性方法，搭建一体化全球数字系统，将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与运营许可制度（航空服务协定-ASA）相衔接。

该系统将以人工智能（AI）作为赋能工具，通过加快航空运输业务权的行使、提高国际市场准入效率并精简行政与运营程序，从而提升运营效率。

阿曼认为，国际民航组织与成员国合作开发并实施这一系统将直接助力实现国际民航组织《2050 年长期战略计划》中的各项目标，具体方式包括支持民航部门的增长、提升运营效率、减轻监管负担以及改善全球航空连通性。

行动：请会议：

-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开发并推出一套将航空运输协定与运营许可制度相衔接的国际通用数字系统；
- 通过一份国际指导材料以及通用技术标准，确保各国之间的互操作性；
- 鼓励成员国加入该系统，逐步采用该系统的各项组件；
- 支持将人工智能作为提升运营效率的工具；和
- 设立一个国际民航组织框架下的国际工作组，负责系统开发、监督系统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并开展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的。

¹ 阿拉伯文本本由阿曼提供。

²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航空运输经济发展确保实现经济繁荣和全民社会福祉。
财务影响：	本工作文件无直接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公约》） Doc 9626 号文件：《国际航空运输管理手册》 《国际民航组织 2050 年长期战略规划》 国际民航组织民航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原则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数字化转型报告及航空运输简化手续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可信人工智能与数字治理原则

1. 引言

1.1 航空运输协定（ATA）是规范国家间航空运输业务权的法律框架，而运营许可是行使上述权利的执行文书。

1.2 尽管二者联系紧密，但在国际层面仍存在运营缺口，这是由于缺少将二者衔接起来的通用数字框架，此外还依赖于传统的程序和反复的核验流程。这会对运营许可的签发速度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航空公司的运营成本。

2. 讨论

2.1 阿曼的经验表明，只有依托有效的运营许可系统以及高效和及时的实施才能实现航空运输协定的真正价值。然而，当前实践表明，各国在实施机制上存在差异，且系统之间缺乏整合，导致运营许可的签发出出现延误以及行政成本增加。

2.2 因此，由国际民航组织监督建立一套国际系统，可通过统一标准、减少重复工作和提升透明度来应对上述挑战。

3. 建议的运行机制

3.1 建议的国际系统将包含：

- a) 一个集中化的管理平台，包含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数据，其中包括航空运输业务权、运力和班次等主要条款，以及运营条件。
- b) 一个以人工智能（AI）作为赋能工具提供支撑的许可签发数字系统，分析航空公司提交的许可申请，自动核验申请是否符合协定条款与限制条件，从而加快审批流程，减少人工审核。

- c) 该系统将包含一个用于对申请进行分类和处理的综合机制：属于协定框架范围内的申请直接快速办理，而对于超出协定框架的申请将转交国家相关当局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 d) 使用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分析运营数据，可应要求生成定期报告，此外还支持对运营模式 and 趋势进行预测。

4. 监管考量

4.1 阿曼强调，在国际民航组织框架下使用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并不影响各国行使监督权与自主作出决定的权利。相反，其目的在于提升实施效率，并且应作为辅助工具使用，而非取代人类决策，同时确保直接监督，并适用最高标准的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5. 结论

5.1 阿曼认为，当前与运营许可机制相关的挑战以及航空运输协定与运营系统之间缺乏数字整合，凸显出在国际民航组织框架下采用共同国际数字框架的必要性。在该领域运用人工智能是提升运营效率、加快申请处理以及提高透明度与可靠性的战略机遇，同时亦可充分维护国家主权与各国最终决策权。阿曼强调，建立这样一个国际通用平台将有助于：

- 加快国家间航空运输业务权的行使；
- 减少重复的运营及行政程序；
- 加强国际连通性并改善市场准入条件；
- 支持民航业的数字化转型；和
- 促进实现《国际民航组织 2050 年长期战略计划》中的各项目标。

6. 建议

6.1 阿曼请会议：

- a)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开发一套将航空运输协定与运营许可制度相衔接的国际通用数字平台。
- b) 责成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监管与技术框架，明确数据交换机制、技术互操作性要求、网络安全标准以及数据保护规定。
- c) 在国际民航组织框架下设立一个由各成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组成的国际工作组，负责系统开发并监督各阶段实施工作。
- d) 鼓励成员国将航空运输协定数字化并使运营数据标准化，确保与建议系统的整合。

- e) 支持将人工智能用作提高运营系统效率的赋能工具，同时恪守最终决定仍由各国主管当局监督的原则。
- f)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方案，确保该系统在全球层面逐步、均衡地实施。
- g) 请国际民航组织研究与部分国家合作开展试点项目的可能性，以在全球推广前评估该系统的效率。

— 完 —